

证券代码：871014

证券简称：淘淘羊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保税区淘淘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楠、北京万景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军创联盟（北京）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段志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贺伟（军创联盟（北京）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员工）、
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 年 9 月 4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一次性防护手套共 1980 万只，价款总计 832.92 万元。合同约定原告支付 50%预付款

(4,164,600 元)后 3-5 天内发货。如被告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供货，且不能与甲方商定新的发货日期，乙方按未发货部分的货款赔付（以未发货货款为基数，违约金按 10%计算）。

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争议管辖方式为向甲方（即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9 月 4 日，原告向被告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 4,164,600 元。2020 年 9 月 9 日，原告向被告付款 2,151,600 元。2020 年 9 月 14 日，原告向被告付款 2,013,000 元。至此，原告已付清全部货款。

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原告多次向被告了解货源落实情况以及安排发货的情况，被告在根本没有落实货源的情况下，发布各种虚假的装箱、装车图片和视频，谎称已安排发货。鉴于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书面通知被告解除合同，要求被告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货款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被告同意退款，但此后一拖再拖，至今未向原告返还任何款项。

原告向被告采购涉案货物后，国际防疫物资价格一路上涨。由于被告的违约行为，原告不但未能通过完成下游交易获取利润，还被多家国外客户取消合作，承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尤其无法理解的是，在原告解除合同后，被告一再承诺退还的货款至今都未退还，其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根据《合同法》第 94 条、第 96 条、第 97 条、第 107 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24 条第四款的规定，被告应当向原告返还货款 8,329,200 元，支付违约金 832,920 元，并以上述金额之和 9,162,120 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此外，由于被告违约，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等费用也属于原告损失，应由被告赔偿。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8,329,200 元；
-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32,920 元；
- 3、被告以上述货款、违约金之和 9,162,12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4、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 15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11,510.28 元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进行调解审理。本案现已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达成协议。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2021)浙 0206 民初 4274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北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军创联盟（北京）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向原告宁波保税区淘淘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8,329,2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832,920.00 元、利息 292,800.00 元及律师费 150,0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11,510.28 元，合计 9,616,430.28 元，上述款项分期支付如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1,011,510.28 元，于同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2,000,000.00 元，于同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3,000,000.00 元，余款 3,604,920.00 元于同年 10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已付款按照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利息、违约金、货款的顺序清偿）；

2、被告军创联盟（北京）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按上述期限付清全部款项后，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即告结清，若被告未按期付款，则需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另行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原告宁波保税区淘淘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3、原告宁波保税区淘淘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应于调解书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军创联盟（北京）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的冻结；

4、案件受理费 78,943.00 元，减半收取 39,471.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

合计 44,471.50 元，由被告军创联盟（北京）国际资讯有限公司负担（由原告垫付，被告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给原告）。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宁波保税区淘淘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权责确认。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为合同买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进一步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且判决结果对公司有利，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1）浙 0206 民初 4274 号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